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兰阳街道回民小学

乙方：兰考好帮手家政服务部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、电。
2. 对乙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，直至达到质量标准。
3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对甲方西校区教学楼及厕所保洁，确保卫生质量，达到客户满意。
2.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用工应签定劳动协议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，如因用工不当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规定，本次合同总价 3500 元。

四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。

甲方



乙方



2024 年 11 月 20 日